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潞城花苑、东方公寓（含东缆小区）、政新花苑小区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潞城花苑、东方公寓（含东缆小区）、政新花苑小区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5人，营业收入为3383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22.4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